

第7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强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汉中市宁强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肉）采购项目（合同包6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鲜猪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强县绿源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7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汉中爱杰萱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对主要货物进行填报即可，按照填写即可。

（2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